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租用申請書

一、申請計畫概述	
1.節目名稱	
2.申請單位	(請與印鑑章名稱一致)
3.演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音樂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劇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4.演出團體簡介 (約200字)	
5.演出與製作群名單及簡介 (約200字)	
6.演出與工作人員： 人 (每場演出及工作人員以200人為限)	
7.演出內容概述 (約300字)	
8.本申請案為新製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全新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否，舊作再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最近一次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場數：_____場 演出場地： 平均票房： 節目名稱：	
9.觀眾席開放樓層(共1,100席，包含一樓輪椅席10席、陪同席10席。) <input type="checkbox"/> 僅開一樓觀眾席(640席) <input type="checkbox"/> 僅開二樓觀眾席(460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本頁做為送審文字資料之封面，請摘要書寫，詳細演出內容請於企劃書內呈現。

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租用申請書

二、申請檔期 (請包括裝台、演出及拆台時間)

第一志願：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
裝台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拆台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第二志願：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
裝台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拆台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第三志願：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
裝台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拆台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三、附件資料

- (一)請填寫中正廳企畫書。
- (二)申請使用本所場地從事藝文表演活動者，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申請使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舉辦藝文表演活動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予本所。
- (三)證明文件：個人申請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團體申請須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 (二)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下稱本所) 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
- (三)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受理次年度檔期，8月召開節目審議會，審議結果將於本所網站公告，並以紙本公文寄予各申請單位。
- (四)為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並保障貴團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以減少補正作業時間。
- (五)本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申請者所送之演出資料，應取得創作者或演出者之同意，如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申請單位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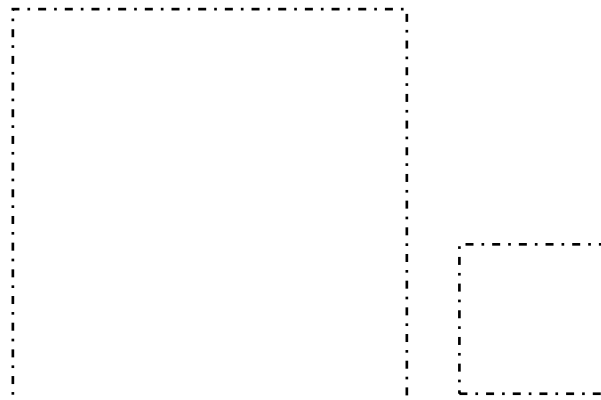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請填寫郵遞區號6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章)

※提醒：本所開立之收據名稱須與申請單位簽署契約之名稱一致，請申請時務必確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